附件4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人社劳监不罚字〔 〕号

当 事 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地 址 ：

证 件 类 型 ： 证件号：

年 月 日，本行政机关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 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 规定。

鉴于违法情节轻微，你单位主动整改/在责令(限期)改正 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 起诉。

行政机关名称(印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